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
電子信箱：100163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74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45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4年「雙語學伴計畫」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
徵件說明會議程(詳如附件)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309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邀請各國民中小學對本計畫有興趣之教師及行
政人員參加，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113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至2時30
分。

(二)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室<https://reurl.cc/4r99LX>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請於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
12時前填復報名表單，表單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4cmZBzEPyzBZ1JxTA>)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雙語學伴營運中心謝宛蓉小姐電
話：(04)2218-1020。

教務處

113/08/08 09: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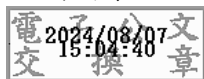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6020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